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高兴旺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闫增波诉被告高兴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9）冀 0191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**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李霞、李辉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霞、李辉、谷会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二人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9）冀 0184 民初 1444 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新乐市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马金龙、崔美芳：**

本院受理的牛黎宏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（2019）冀 0706 民初 339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**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马金龙：**

本院受理的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（2019）冀 0706 民初 342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**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王润花、张家口墨鑫物资销售有限公司：**

本院受理的郭满诉你姓名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（2019）冀 0706 民初 360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**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徐东杰、周亚民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东杰、周亚民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磁县人民法院**

## 公 告

**王敏：**

本公证处受理了郭华的清偿性提存公证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领取通知书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你于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前，持本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二手房买卖合同、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冀 0982 民初 1768 号判决书、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冀 09 民终 5377 号判决书原件到我处领取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 104 条第 2 款规定：“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”

**河北省任丘市公证处**